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97.15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37.36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上升百分之四十五至港幣7.78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12.13分
- 期內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14.30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22.29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20.06分

管理層回顧

於 2012 年上半年，香港電訊旗下各個業務分類都有堅穩表現，並以迅速增長的光纖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更加突出，帶來卓越的財務業績，並推動收益、EBITDA、純利及最重要的經調整資金流都有增長。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97.15 億元，原因是電訊服務業績保持穩定及流動通訊業務持續增長。期內的 EBITDA 總計比 2011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 37.36 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7.78 億元，比 2011 年同期躍升百分之四十五，增幅表現理想，這是由於期內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有更高的 EBITDA，加上大幅節省融資成本淨額所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14.30 億元，佔香港電訊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載預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個月水平港幣 25.74 億元的百分之五十六。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22.29 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0.06 分。

展望

香港電訊的各項業務在 2012 年上半年都有堅穩表現，原因是市場對我們的優質電訊服務有持續需求。然而，隨著歐元區的債務危機曠日持久，環球經濟狀況不斷疲弱，可能導致本港的消費者及商界縮減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密切監察香港電訊每個業務分類的表現，同時審慎投資。

不過，我們會繼續投資去配合高速光纖寬頻及無線服務的穩定需求，並使我們的客戶服務精益求精，也讓客戶增多使用我們的服務。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有信心在 2012 年實現香港電訊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測目標。

儘管整體股市波動不定，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的股份合訂單位仍有相對堅挺表現，而我們會繼續努力，致力提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價值。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8,259	9,036	8,425	2%
流動通訊	919	1,048	1,133	23%
其他業務	479	331	368	(23)%
抵銷項目	(120)	(127)	(211)	(76)%
總收益	9,537	10,288	9,715	2%
銷售成本	(3,758)	(4,391)	(3,922)	(4)%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2,156)	(2,109)	(2,057)	5%
EBITDA¹				
電訊服務	3,386	3,619	3,467	2%
流動通訊	218	292	342	57%
其他業務	19	(123)	(73)	不適用
EBITDA 總計¹	3,623	3,788	3,736	3%
<i>電訊服務 EBITDA 邊際利潤¹</i>	<i>41%</i>	<i>40%</i>	<i>41%</i>	
<i>流動通訊 EBITDA 邊際利潤¹</i>	<i>24%</i>	<i>28%</i>	<i>30%</i>	
<i>EBITDA 總計邊際利潤¹</i>	<i>38%</i>	<i>37%</i>	<i>38%</i>	
折舊及攤銷	(2,132)	(2,118)	(2,281)	(7)%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	4	2	1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	10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733)	(771)	(411)	4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	(14)	(62)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6	889	994	37%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 總計¹	3,623	3,788	3,736	3%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613)	(802)	(756)	(23)%
資本開支 ⁵	(721)	(848)	(832)	(15)%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2,289	2,138	2,148	(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24)	(106)	(23)	4%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660)	(662)	(355)	46%
營運資金變動	(253)	(335)	(340)	(34)%
經調整資金流²	1,352	1,035	1,430	6%

重點營業項目³

於或截至六個月止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 比較	與前 六個月 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25	2,636	2,641	1%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17	1,228	1,233	1%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8	1,408	1,408	0%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1,437	1,518	1,540	7%	1%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285	1,363	1,385	8%	2%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16	119	122	5%	3%
傳統數據(期末以 Gbps 計)	1,243	1,501	1,689	36%	13%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618	591	558	(10)%	(6)%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506	1,535	1,605	7%	5%
後付用戶(千名)	923	945	1,005	9%	6%
預付用戶(千名)	583	590	600	3%	2%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 EBITDA 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 附註 2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 附註 5 集團資本開支代表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1,653	1,744	1,680	2%
本地數據服務	2,660	3,020	2,875	8%
國際電訊服務	2,188	2,011	2,188	0%
其他服務	1,758	2,261	1,682	(4)%
	---	---	---	
電訊服務收益	8,259	9,036	8,425	2%
銷售成本	(3,205)	(3,989)	(3,488)	(9)%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668)	(1,428)	(1,470)	12%
	---	---	---	
電訊服務 EBITDA¹	3,386	3,619	3,467	2%
	====	====	====	
電訊服務 EBITDA 邊際利潤¹	41%	40%	41%	
	====	====	====	

香港電訊的電訊服務分類業務於 2012 年上半年帶來穩定的收益增長，原因是高速寬頻光纖服務的顯著需求以及傳統固網業務持續改善所帶動。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其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84.25 億元。因此，電訊服務於期內有不錯的 EBITDA 增幅，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34.67 億元，而邊際利潤保持平穩，為百分之四十一。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16.80 億元。上述增幅是因為我們創新的 eye 服務客戶數目健康增長所帶動。於 2012 年 6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增加至 264 萬條，而期內 eye 在住宅客戶基礎的普及率上升到百分之十七。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28.75 億元。寬頻網絡收益受惠於我們陸續推出的光纖寬頻網絡及升級服務所帶動，於期內取得可觀增長，比去年同期增幅為百分之十一。於 2012 年 6 月底，寬頻線路總數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 154 萬條，其中 22.4 萬條為光纖入屋（FTTH）線路，其普及率為消費市場寬頻客戶基礎的百分之十六。同時，本地數據收益也由於商界對本地數據服務的需求上升而錄得平穩增長。

國際電訊服務—國際電訊服務承接去年的強勁表現，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 21.88 億元。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繼續表現良好，原因是批發及企業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強勁。然而，個人市場及商業市場客戶的 IDD 收益於期內繼續下降。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 16.82 億元，主要是因為項目的竣工時間不同，以及於 2012 年上半年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手機有限，使客戶器材的銷售額較低。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919	1,048	1,133	23%
流動通訊 EBITDA ¹	218	292	342	57%
流動通訊 EBITDA 邊際利潤 ¹	24%	28%	30%	

流動通訊業務於 2012 年上半年持續有卓越的財務業績，流動通訊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 11.33 億元。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上升百分之二十四，原因是擴大了客戶基礎以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改善所帶動。

PCCW mobile 於期內錄得強勁的客戶增長。於 2012 年 6 月底，用戶總數達 161 萬名，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七，而後付用戶的數目增加百分之九至超過 100 萬名。隨著我們繼續專注吸納優質及使用高端智能器材的客戶以及流動數據的使用量增加，於期末的綜合後付 ARPU 由去年的港幣 160 元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 185 元。

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日益普及，流動數據使用量顯著增長。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流動數據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躍升百分之六十八，佔期內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百分之七十三。PCCW mobile 於期內推出 4G LTE 網絡，增強其早已是高速的 3G HSPA+ 網絡實力。儘管期內推出市場的 4G 手機有限，但客戶對服務的反應令人鼓舞。

香港電訊因為擁有獨有的整合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加上連接了廣泛的光纖主幹網絡以及於期末共計逾 10,000 個 Wi-Fi 熱點，享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流動通訊業務受惠於這種成本優勢以及 ARPU 持續改善，其 EBITDA 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百分之五十七的可觀增長至港幣 3.42 億元，而邊際利潤亦由百分之二十四提升到百分之三十。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3.68 億元，而去年同期的收益為港幣 4.79 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2.11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1.20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39.22 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的增長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為減輕整體通脹環境的所帶來的影響，香港電訊於期內著重提升其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因此，我們成功降低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前的經營開支，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至港幣 20.57 億元。於期內，吸納客戶成本上升，與業務的增長相符，因此折舊及攤銷開支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22.81 億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略升百分之一至港幣 43.36 億元。

EBITDA¹

電訊服務業務的堅穩表現及流動通訊業務的持續增長，帶動 EBITDA 在 2012 年上半年整體上有改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37.36 億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十四至港幣 4.11 億元。融資成本顯著下降主要因為在 2011 年 11 月償還於 2011 年到期的 7.75 厘 10 億美元擔保票據後所節省的利息。

所得稅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1.89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1.68 億元，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九（2011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二十三）。稅項開支上升主要是因為期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上升。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2,700 萬元，主要是中盈優創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五至港幣 7.78 億元（2011 年 6 月 30 日：港幣 5.37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債務總額⁴維持於港幣 235.39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35.83 億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 20.30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2.26 億元）。本集團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淨額⁴為港幣 215.09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3.57 億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03.82 億元，其中港幣 85.42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⁴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六（2011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三十六）。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8.52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34 億元）。期內的主要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及提升網絡去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資產抵押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資產（2011 年於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6,200 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40	249
投標擔保	1	1
其他	2	4
	243	254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聘用約 14,900 名僱員（2011 年 6 月 30 日：15,7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其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 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0.06 分（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港幣 20.06 分）。

根據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為 20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為符合獲派發中期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彼等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自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舊《管治守則》內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舊《管治守則》經修訂後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管治守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亦遵守新《管治守則》內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因赴海外辦理事務而未能出席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於 2012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合併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守則條文第 A.6.7 的規定）則除外。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間，舊《管治守則》第 B.1.1 條守則條文，以及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間，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3.25 條條文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新《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要求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2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2 年 8 月 9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537	9,715
銷售成本		(3,758)	(3,9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87)	(4,3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28)	10
利息收入		20	9
融資成本		(753)	(4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	(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726	994
所得稅	5	(168)	(189)
本期溢利		558	805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37	778
非控股權益		21	27
		558	80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2.31 分	12.13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是根據被視為將於期內發行的 6,416,310,858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4,363,376,792 - 此是 2011 年 11 月公開招股上市期間發行 2,053,354,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前的數目)。詳情請參閱附註 7。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253	14,023
租賃土地權益		316	310
商譽		35,893	35,894
無形資產		4,872	4,7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5	146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577	5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	8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
衍生金融工具		275	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	503
		56,854	56,5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273	2,557
存貨		1,076	1,12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2,541	2,51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
可收回稅項		6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6	2,030
		8,184	8,237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	-
應付營業賬款	9	(1,532)	(1,6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5)	(1,95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90)	(24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9)	(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282)	(629)
預收客戶款項		(1,483)	(1,4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07)
		(6,862)	(6,112)
流動資產淨值		1,322	2,1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176	58,67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3,470)	(23,4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1)	(1,882)
遞延收入		(893)	(93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38)	(818)
其他長期負債		(51)	(50)
		(27,243)	(27,184)
資產淨值		30,933	31,4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6
保留盈利		4,066	4,842
其他儲備		26,684	26,481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		30,756	31,329
非控股權益		177	164
權益總額		30,933	31,493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簡稱為「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2年8月9日獲批准發佈。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統稱，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匯報釐定各營業分類。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維修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 (續)

向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8,259	919	479	(120)	9,537
業績					
EBITDA	3,386	218	19	-	3,623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8,425	1,133	368	(211)	9,715
業績					
EBITDA	3,467	342	(73)	-	3,736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3,623	3,73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	2
折舊及攤銷	(2,132)	(2,2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10
利息收入	20	9
融資成本	(753)	(4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	(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6	994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10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16)	-
其他	(12)	-
	(28)	10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計入：		
總租金收入	11	1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	2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1,283	1,182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2,475	2,74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163	1,103
無形資產攤銷	963	1,17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6	6
借貸的融資成本	716	386
員工成本	886	836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81	275
海外稅項	23	23
遞延所得稅變動	(36)	(109)
	168	189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1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分派／股息

a. 中期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0.06 分（2011 年：無）	-	1,287

於2012年8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0.06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

b.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的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3.36 分 （2011 年：無），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	-	216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537	77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年初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63,376,792	6,416,730,792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在市場購入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的影響	-	(419,934)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63,376,792	6,416,310,858

（附註：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股份的基本／攤薄後盈利，分別為港幣8.37分及港幣12.12分。其計算方法是以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即於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除應佔的年度盈利。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0 - 30 日	1,426	1,443
31 - 60 日	356	462
61 - 90 日	145	205
91 - 120 日	102	211
120 日以上	622	356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10)	(159)
	2,541	2,518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0 - 30 日	657	630
31 - 60 日	97	112
61 - 90 日	53	71
91 - 120 日	35	70
120 日以上	690	759
	1,532	1,642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管理費收益	-	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所得稅	-	-
-----	---	---

本期溢利	-	-
------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	---------------------------------	--------------------------------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
------------	---	----

	-	27
--	---	----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
------------	---	-----

	-	(27)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資產淨值	-	-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

儲備	-	-
----	---	---

權益總額	-	-
------	---	---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 Sunil Varma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